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1
第二条 交易原则	2
第三条 定价原则	3
第四条 运作方式	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六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7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8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条 公告及其他披露	9
第十一条 其它规定	10
第十二条 通知	10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第十四条 附则	11

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约 62.13% 的股权。

甲方（包括其联系人（其定义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主要从事与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业务。上述服务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其定义请参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甲方及其联系人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和地域优势，并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因此，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甲方及其联系人获取上述产品和服务。

乙方主要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乙方与甲方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因此，甲方（包括其联系人）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获取上述产品和服务。

为此，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双方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或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第一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1.1 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向甲方（包括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1.1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及副产品、新能源电力产品（含绿证）的销售（第 1.1.2 款规定的长期销售除外）；

1.1.2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产品的长期销售。

1.1.3 管理、技术、设施及辅助性服务，包括物料供应、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管理、科研服务、船舶租赁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1.2 甲方（包括其联系人）向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2.1 勘探及配套服务：井场勘察作业、地震资料采集、地震资料处理、地震资料重新处理或特殊处理、综合勘探研究、海洋地质预测和数据处理、钻井、录井、地层测试、测井、泥浆、固井、拖船、运输、物资/设备供应、勘探技术研究、安全服务及各类与上述作业有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等；

1.2.2 开发及配套服务：工程勘察、地质勘察、钻井、钻完井作业、油气井测量、测井、固井和其它有关技术服务、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测试与调试、船舶运输、物资/设备供应、开发技术综合研究、新能源项目前期踏勘及风电项目测风、及各类与上述作业有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

1.2.3 生产及配套服务：生产技术综合研究、钻修井、船舶运输、油轮运输、物资/设备供应、平台维护、设备和管线维修、生产作业、采油作业、生产劳务服务、生产设施维修、仓库和储存、设备和物业租赁、道路运输服务、电讯和网络服务、码头服务、劳务服务、施工服务（包括道路、码头、建筑物、工厂和堤岸的建造）、主要设备保养和维修服务、医疗、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保安和消防服务、技术培训、住宿、建筑物保养和维修、膳食服务、新能源项目运维及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

1.2.4 销售、管理和辅助性服务：销售服务、委托管理、外雇人员、出版印刷、通讯网络、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供气、车辆租赁、综合服务、综合科研、排污及其它配套服务；

1.2.5 FPSO 船租赁。

第二条 交易原则

2.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另行订立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方（及其联系人）及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合同按以下原则进行：

2.1.1 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应能令接受方满意；

2.1.2 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

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应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为佳；及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应不逊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基本定价原则。以第 2.1 款所述的交易原则为前提，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涉及的各项产品和服务，应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包括销售量、合同期限、服务量、整体客户关系和其它市场因素）定价。
- 3.2 根据以上基本定价原则，各类具体产品或服务应分别按下列定价机制及顺序收取费用：
(i) 政府定价；或
(ii) 如果并无政府定价，则按市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
- 3.3 政府定价
- 3.3.1 政府定价适用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定价有关依据详列如下：
- 3.3.1.1 供水。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 3.3.1.2 供电。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以及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 3.3.1.3 供气。中国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 3.3.1.4 供暖。执行各地政府制定的当地供暖价格。
- 3.3.2 就以上政府定价，如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或规章修订或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颁布并实施，则政府定价应当根据修订后或新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 3.4 市价
- 3.4.1 市价指参考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或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如有）当时就

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而确定的价格。市价通过招标、比价或双方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如果不存在两家或以上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则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当双方公平协商定价时，应考虑产品或服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对比分析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同时参考该类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的价格变化因素。

3.4.2 各类产品及服务的市价：

3.4.2.1原油：价格应参考布伦特、迪拜、阿曼和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价格、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价格指数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并基于上述参考价格上下调整约 20% 而厘定（低于参考价格 20% 的调整通常当石油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的标准时才会发生。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中，该等下调也会被触发）。于厘定上述调整时，将考虑不同类型的原油质量、原油运费以及相似质量原油的国际市价（基于现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油种类交易信息）。上述调整乃根据市场导向原则作出。

3.4.2.2国内天然气（不含国内天然气长期销售）及副产品：天然气价格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上公布的相关省/市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由甲方（及其联系人）及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市场原则进行公平协商确定。凝析油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液化石油气价格与当地市场标杆价格挂钩，升/贴水由甲方（及其联系人）及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参考当地市场提供类似品质产品的独立供应商所收取的价格，经协商确定。

3.4.2.3国内天然气长期销售：价格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上公布的相关省/市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两至三家与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业务类似并向甲方（及其联系人）或其他买家提供类似产品的主要独立天然气供货商（视乎其是否在特定的当地市场开展业务）收取的价格，由甲方（及其联系人）及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市场原则协商并且将考虑成本结构的合理性确定。

3.4.2.4境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价格应采用与日本全部进口石油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即 JCC 指数）挂钩的计算公式 $PLNG=A \times JCC+B$ 计算得出。A 为与 JCC 指数挂钩的斜率，B 为常数，A 和 B 的取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谈判后确定。

3.4.2.5新能源电力产品（含绿证）销售：通过挂牌、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以挂牌、竞价相关规则执行。通过双边协商方式进行的交易，价格应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在省份的

电力交易平台新能源电力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价格或其它交易品种（包括挂牌、竞价等）的价格，并考虑市场供求等因素而确定。

3.4.2.6 勘探及配套服务、开发及配套服务、生产及配套服务、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及 FPSO 船租赁：

a) 探井作业、钻完井作业及相关技术服务：价格应参考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并通过比较 IHS (IHS Markit Ltd.) 定期发布的市场价格报告和甲方（包括其联系人）的报价，考虑不同钻井平台类型、作业水深及关键设备能力等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b) 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与调试、设施结构通用部件/模块预制相关服务：价格应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适当因素（包括相关项目的作业复杂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征、不同的海上区域、气候条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环境），由甲方（及其联系人）和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公平协商确定。

c) 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务、开发及配套服务：没有可比市场的符合单一来源（直接采购）采办条件的合同，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价格应参考油气行业至少三个主要的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如 Schlumberger Limited、The Halliburton Company、Baker Hughes）的年报披露的信息，并将基于以下因素确定：（1）将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为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提供服务所报历史价格加上历史价格乘以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利润率的年度变动比率（年度变动比率通过将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年报中披露的净营业利润除以总营业收入得出）计算出参考价格，并在确定参考价格时考虑相关项目的不同地理特征、不同海域、天气条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环境，以及油价的变动。（2）比较上述参考价格和甲方（包括其联系人）的报价；（3）公平协商；价格一般为上述参考价格的约 80%至 100%。

d) 其他油气生产及配套服务：价格应通过甲方（及其联系人）及乙方（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应通过参考至少两家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参与者（如适用）在周边市场提供类似服务的类似交易中的报价并考虑服务质量和当地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

e) 以上 a) 至 d) 项规定不适用于乙方下属子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及其联系人）间勘探及配套服务、开发及配套服务、生产及配套服务。此类服务定价应根据公平协商原则，参考毗邻区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对外合作项目下的区块)非常规油气行业的相同/相类似专业合同价格信息，并比对甲方（及其联系人）的报价而确定。

f) 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在此类别下的服务大部分为物业租赁。租金应参考当前市场费率及经独立物业评估师审阅并确认为公平合理的商业市场费率的历史交易金额厘定。租金将为当前市场费率加减约 3%, 在确定该调整时, 应考虑租赁物业的状况、租赁物业的位置、于相似位置相似面积的物业的可用性及历史交易金额。

g) FPSO 船租赁: 租金应由乙方 (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与提供 FPSO 船租赁服务的甲方 (及其联系人)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后一致确定。该租金通常应为固定日租金或浮动租金, FPSO 船固定日租金根据相关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过程中的内部经济评价结果确定, 浮动租金按油田产量乘以特定比率 (该比率将根据总体开发方案过程中的内部经济评价的结果和产量规模确定) 确定。

h) 由乙方 (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向甲方 (及其联系人) 提供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 - 价格是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市场价格指通过参考至少两家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参与者 (如适用) 在周边市场提供类似服务的类似交易中的报价并考虑服务质量和当地市场供求等因素而厘定。

i) 如乙方 (包括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就第 3.4.2.6 款项下各类别的产品及服务进行招标或比价, 则以上 (a) 至 (g) 项不适用于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第四条 运作方式

- 4.1 甲方须确保并促使其联系人及乙方须确保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
- 4.2 甲方及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及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署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合同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然生效的, 视为根据本协议原则及规定签订的合同。如这些合同与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不一致, 则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 4.3 按照本协议第 1.1.1 款、第 1.1.3 款及第 1.2.1 至 1.2.4 款所签订的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果该等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但合同的到期日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则该等合同中须规定: “如果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未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关于本合同所属类别的关连 (联) 交易在 2029 年至 2031 年三年间的批准, 则本合同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4.4 按照本协议第 1.1.2 款所签订的液化天然气产品合同的期限约二十五年、天然气产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年, 而该等合同中须规定: “如果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未获得《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关于本合同所属类别的关连（联）交易在 2029 年至 2031 三年间的批准，则本合同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4.5 按照本协议第 1.2.5 款所签订的各类具体服务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二十五年，而该等合同中须规定：“如果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未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关于本合同所属类别的关连（联）交易在 2029 年至 2031 三年间的批准，则本合同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5.1.1 在保证向对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5.1.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依法收取价款和服务费。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 5.2.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公司及单位，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5.2.2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5.2.3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

第六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6.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已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要求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 6.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6.4 双方同意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终止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需提前给予对方书面终止通知。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是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2.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乙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则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而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需以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则应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进行。
- 8.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4 若某一项关连（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8.5 若本协议项下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4 款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中止。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公告及其他披露

-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其他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做出的公告及其他披露除外。

第十一条 其它规定

-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3 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做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做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
 - 12.1.2 以挂号邮寄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日（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于传真完毕的时间。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4.1.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4.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4.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